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有關與華晨訂立管理託管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管理託管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負責管理E2廠房內的發動機生產線（「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生產、保養及營運。

託管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託管期」）。於託管期內，華晨將向綿陽新晨支付加工費及託管費每台發動機人民幣2,787.00元（相當於約3,451.70港元），有關費用須每月支付，付款方式為華晨於每月結算後90天內向綿陽新晨支付，或透過抵銷綿陽新晨應付華晨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方式支付。

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97,100.00元（相當於約11,390,608.35港元）、人民幣10,729,950.00元（相當於約13,289,043.08港元）及人民幣12,262,800.00元（相當於約15,187,477.8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託管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管理託管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負責管理E2廠房內的發動機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生產、保養及營運。

協議訂約方： 華晨及綿陽新晨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託管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綿陽新晨同意負責管理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生產、保養及營運。

託管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可於終止日期前三個月向綿陽新晨發出通知以續新託管安排。訂約各方屆時將訂立一份新託管協議。

於託管期內，華晨將向綿陽新晨支付加工費及託管費每台發動機人民幣2,787.00元（相當於約3,451.70港元），有關費用須每月支付，付款方式為華晨於每月結算後90天內向綿陽新晨支付，或透過抵銷綿陽新晨應付華晨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方式支付。

加工費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間接開支有關。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直接開支由華晨獨力承擔。間接開支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勞工成本，(ii)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勞工成本，及(iii)銷售產生的任何勞工成本，以及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間接輔料消耗及間接低值消耗品有關的任何成本。直接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直接物料消耗有關的任何成本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其他直接開支（包括資產折舊及與生產線保養專用物料有關的成本及特定攤銷開支）。

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97,100.00元（相當於約11,390,608.35港元）、人民幣10,729,950.00元（相當於約13,289,043.08港元）及人民幣12,262,800.00元（相當於約15,187,477.80港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加工及託管費每台發動機人民幣2,787.00元（相當於約3,451.70港元），乃根據生產每台發動機產生的成本及將就管理生產線收取的管理費釐定；
- (ii) 華晨於託管期內交由綿陽新晨託管的估計發動機台數；及
- (iii) 為應付（其中包括）發動機需求及本集團將產生的成本等不可預見變動預留的10%緩衝。

定價乃經華晨與綿陽新晨公平磋商協定。

訂立管理託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誠如所述者，本集團已自華晨收購E2廠房內的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管理託管協議將(i)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ii)分攤本集團經營E2廠房各生產線所產生的勞工成本，(iii)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益，及(iv)鞏固本集團與華晨的現有業務關係。

董事的意見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董事及華晨的董事長兼總裁，而華晨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有關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華晨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廠房」	指	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廠房
「託管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託管協議」	指	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負責管理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生產、保養及營運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線」	指	E2廠房內華晨擁有的發動機生產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